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3號

抗 告 人 陳樹鍊

陳樹枝

陳木欉

陳安宏

藍炳郎

彭陳秀鳳

相 對 人 陳溪賢

陳家蓁

陳林玉花

上 三 人

共同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

陳溪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增值稅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1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陳溪賢、陳家蓁於原審以抗告人為被告提起返還代墊增值稅事件訴訟（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1號事件，下稱系爭本訴），主張之基礎事實為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16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及退股協議書約定，而本件抗告人亦係本於上開判決及協議書之基礎事實，依民法繼承、不當得利、無因管理等規定，提起反

01 訴，且追加相對人陳溪泉、陳林玉花為反訴被告，請求相對
02 人返還土地增值稅等費用（下稱系爭反訴），足見系爭反訴
03 與本訴之基礎事實相同，且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系爭反訴
04 之提起自屬合法，原裁定駁回系爭反訴，於法有違，應予廢
05 棄等語。

06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陳溪泉、陳林玉花均非系爭本訴之原
07 告，且抗告人主張之代墊增值稅等費用僅屬一般債權，非屬
08 民法第1153條第1項所稱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各繼
09 承人僅負連帶責任，並無一同起訴或被訴之必要，抗告人追
10 加相對人陳溪泉、陳林玉花為反訴被告，與民事訴訟法第25
11 9條規定不符，況系爭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請求之基礎
12 事實均不相同，且無密切關係，無法定相牽連之要件，原審
13 駁回抗告人所提系爭反訴，並無違誤等語。

14 三、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
15 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
17 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
18 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
19 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
20 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
21 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
22 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
23 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
24 主要部分相同，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
25 台抗字第100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被告於第一審提起
26 反訴，不致影響反訴被告之審級利益，則被告針對非本訴原
27 告而就該訴訟標的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有以其為
28 共同被告之必要，非不得併列其為反訴之共同被告，是上開
29 第259條規定之反訴主體，應採取目的性擴張之解釋方法，
30 即本訴被告於必要時，得將與本訴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
31 第三人，列為反訴之共同被告，俾相牽連之法律關係糾紛利

01 用同一訴訟程序獲得解決，達到促進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
02 盾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13號民事裁
03 定）。

04 四、經查：

05 (一)本件相對人陳溪賢、陳家蓁以抗告人為被告，提起系爭本
06 訴，主張其等執系爭確定判決辦理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所有
07 權移轉登記，依退股協議書第7條約定，抗告人應負擔230分
08 之60的土地增值稅，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79條規定訴請抗
09 告人返還新臺幣（下同）1667萬7068元本息（見原審卷一第
10 11至12頁，卷二第171至173頁）。抗告人則提起系爭反訴，
11 並追加陳林玉花、陳溪泉為反訴被告，主張：(一)相對人之被
12 繼承人陳樹木應依退股協議書第7條約定，給付抗告人辦理
13 附表編號2至8所示土地過戶相關費用之不足額款，先位依繼
14 承、退股協議書第7條約定，備位依繼承、民法第179條規
15 定，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9萬962元本息；(二)陳樹木與抗告人
16 簽署土地買賣契約書，依退股協議書第10條約定，陳樹木應
17 負擔抗告人就附表編號9所示土地辦理過戶所支出相關費用
18 共計1905萬1964元，爰先位依繼承、退股協議書第10條約
19 定，備位依序依：①繼承、民法第179條規定，②繼承、民
20 法第176條規定，③民法第231條規定，④退股協議書第7條
21 約定，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抗告人1905萬1964元本息。

22 (二)由上可知，系爭本訴與反訴均係以兩造就陳林玉花及相對人
23 之被繼承人陳樹木與抗告人（陳安宏除外）所簽退股協議書
24 為結算基礎，陳溪泉、陳林玉花固非系爭本訴之原告，然其
25 2人與陳溪賢、陳家蓁均為陳樹木之繼承人，就系爭反訴之
26 訴訟標的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抗告人於原審提起系爭反
27 訴，追加陳林玉花、陳溪泉為反訴被告，不致影響其等審級
28 利益，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盾之立法意旨，並無不
29 許。又依退股協議書第7條，兩造仍就附表編號2至8所示土
30 地，依股份比例負擔因辦理移轉登記所生之相關費用，並與
31 退股協議書第2條預扣260萬元土地過戶費交互結算，以確定

最終退股利益及權利義務關係，抗告人所提系爭反訴，與系爭本訴之防禦方法，於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並得行同種訴訟程序，在無違反審級利益下，且有助於當事人間紛爭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防免裁判矛盾。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提起系爭反訴，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259條、第260條規定，應予准許。原法院以抗告人所提系爭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不相牽連為由，逕認系爭反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自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系爭本訴雖經原審判決，並經抗告人上訴而繫屬於本院，然於系爭本訴訴訟繫屬中提起之系爭反訴，發生訴訟拘束，法院就系爭本訴縱已先為裁判，系爭反訴之訴訟拘束亦不隨之消滅，仍應就系爭反訴為審理裁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爰發回由原法院另為適當處理。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法官 施懷閔

法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蕭怡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土地
1	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
2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3	臺中市○○區鎮○段000地號土地
4	臺中市○○區○街段000地號土地
5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7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8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9	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